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
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1）及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的（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(%)
1	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6,256,454	18.96
2	王思勉	30,014,129	7.4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497,824	2.11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,427,200	1.60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,067,907	1.51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812,904	1.44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5,458,284	1.36
8	金磊	4,631,576	1.15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	3,954,396	0.98

	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10	林殿海	3,827,520	0.95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 流通股股份比 例 (%)
1	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6,256,454	19.15
2	王思勉	30,014,129	7.54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497,824	2.13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,427,200	1.61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,067,907	1.52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812,904	1.46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5,458,284	1.37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3,954,396	0.99
9	林殿海	3,827,520	0.96
10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749,331	0.94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